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34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台彭林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 吳坤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淑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100,00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3,3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26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615,99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

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522,08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4,698,77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八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九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